

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二十八日）出席澳洲國慶日酒會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司長，你怎樣看今日有報道指二○二二年可以將符合《基本法》或香港情況的內容寫進政改方案中？

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特區政府的立場一直都很清楚，就是我們現在談的是二○一七年行政長官的普選辦法，即使通過了，不會好像某些人所說擔心這是終極方案，往後不可以改，這方面無論我們特區政府也好，或中央官員也在不同場合說過，特別是大家會留意到《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是可以容許我們往後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再繼續改善我們的普選制度。所以這方面無論說或不說，或文件上有沒有寫，在法律上來說都是仍然有空間的。

記者：但如果有這個方案，會否方便「箍」到泛民的票？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要看整個香港社會的共識和支持，若這方面有幫助，我們絕對會考慮。

完

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